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11-020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